

国元农业保险淮南中心支公司文件

国元淮中〔2021〕91号

淮南市“防贫保”综合保险承保 理赔实施细则

各部门、各县级机构：

根据安徽省“防贫保”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细化明确淮南市“防贫保”综合保险参保方式、范围、费率、保额和理赔标准等事项，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保范围

因自然灾害、大病医疗、人身意外、失业、教育升学、经济履约等因素，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基本生活困难等，由承保机构对被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二、参保对象

淮南市“防贫保”综合保险参保对象为全市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

三、参保方式

保险承保以乡镇或乡镇以上为单位签订“防贫保”各险种保险保单，并根据保险条款规定进行保险服务。

四、保费来源

淮南市“防贫保”综合保险保费由财政和农户按比例承担。参保对象购买“防贫保”综合保险必选项目的，财政对脱贫户按照 50%的比例予以补贴，对监测帮扶对象等按照 90%的比例予以补贴；购买自选项目在 30 元（含）以内的，财政按上述比例予以补贴，超过 30 元的部分，由农户全额承担。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通过预算安排、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多渠道解决，其中：寿县、凤台县由县自行承担，其他市辖区由市区按 5: 5 分担。

五、各类保险费率、保额及理赔标准

（一）特色农产品保险

1. 保险费率：0.6‰，保费 30 元/户

2. 保险保额：赔付上限 50000 元（含）

3. 保险内容：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投入一定成本的除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以外的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品种。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害等直接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农作物的损失，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直接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养殖品种损失时，“防贫保”承保机构按照该品种规定的单位赔偿标准进行赔付，每户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户保险金额。

4. 理赔标准：详见附件 1《特色农产品保险单位赔偿限额一览表》。

特色农产品保险赔偿计算公式：

①特色种植农产品：

农作物赔偿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特色种植农产品对应生长期的每亩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 损失率

生长期	不同种植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50%
拔节期/发育期	70%
开花期/繁育期	90%
成熟期	100%

林木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限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农业设施的单位赔偿限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农业设施的单位赔偿限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单位赔偿限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单位赔偿限额。

②特色养殖农产品：

畜禽：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限额（元/头/只）×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死亡数量（头/只）

水产：赔偿金额=单位赔偿限额（元/亩）×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损失面积（亩）

养殖期	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幼仔期/幼苗期	50%
催肥期/成长期	70%
出栏期/成熟期	100%

（二）健康保险

1. 保险费：50 元/人

2. 保险内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对参保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起赔线后分档分比例再次给予报销。

3. 理赔标准：扣除起付线 5000-7000 元/人（各县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后的个人自付合规费用 0-5 万元（含 5 万元）部分报销 60%；5-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报销 70%；10-20 万元（含 20 万元）部分报销 80%；20 万元以上部分报销 90%。

（三）意外伤害保险

1. 保险费率：0.4‰，保费 20 元/人

2. 保险保额：赔付上限 50000 元（含）

3. 保险内容：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等）导致被保险对象人身伤亡的，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4. 理赔标准：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的，符合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四）基本生活保障保险

1. 保险费率：0.6‰，保费 6 元/户

2. 保险保额：赔付上限 10000 元（含）

3. 保险内容：由于失业等原因导致饮食、饮水、被服短缺，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4. 理赔标准：按家庭成员每人每天 5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最多补贴 60 天。

（五）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1. 保险费率：0.6‰，保费 18 元/户

2. 保险保额：赔付上限 30000 元（含）

3. 保险内容：因火灾、洪水、雪灾等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室内家具、家用电器、生活用品、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交通工具、粮食及农副产品、光伏扶贫电站等财产损失。

4. 理赔标准：按照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每户保险金额 30000 元（含），即保险期间内，单户累计赔偿金额达到 30000 元（含），该户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教育生活补贴保险

1. 保险费率：2‰，保费 8 元/户

2. 保险保额：赔付上限 4000 元（含）

3. 保险内容：当年参加高考，被本、专科院校录取的，凭当年录取通知书申请。

4. 理赔标准：本科家庭一次性资助 2000 元/人、专科家庭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人。如资助总额超过保险保额上限的，按家庭实际录取人数资助。

（七）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费率：3‰，保费 15 元/户

2. 保险保额：赔付上限 5000 元（含）

3. 保险内容：补偿由于承诺人不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带来的实际损失。

4. 理赔标准：1. 土地流转租金履约：每户保额 5000 元；2. 劳务报酬履约每户保额 100 元/天，最多为 50 天；3. 借款人履约：每户保额 5000 元，如借款或入股资金少于 5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赔偿。注：三项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元/户。

六、保险期限

“防贫保”综合保险每类保险保单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操作流程

（一）承保流程

1. 资料收集。农业保险协保员负责收集承保对象名单，保险经办机构驻点人员负责对接工作，定期对数据进行更新。乡镇、村委会和乡村振兴专干配合开展工作。

2. 保费收取。农业保险协保员负责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并由乡镇协保员及时足额的汇集缴纳至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3. 承保公示。承保分户清单需在乡镇公告栏、宣传栏等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并由乡镇一级出具公示证明。

4. 承保机构出单。承保分户清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生成投保单，并以乡镇或乡镇以上为单位进行承保出单。保险经办机构在出单后，由具体经办人将保单、发票和保险凭证等交由乡镇政府发放给农户。

（二）理赔流程

1. 报案与受理。被保险人可以直接拨打96999进行报案，或由农业保险协保员进行转报案。接到报案后，保险经办机构应在48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乡镇、村委会和乡村振兴专干配合，确认符合理赔条件的，收集相关材料之后予以赔付。

2. 查勘与定损。坚持查勘到户、定损到户，查勘人员需查明事故原因，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拍摄现场照片，对出险原因、核定的损失情况与被保险人进行沟通确认。

3. 理赔与公示。理赔案件每月底集中在乡镇公告栏、宣传

栏等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并由乡镇一级出具公示证明。涉及到特色农产品保险的，按照公司特色农产品保险公示要求执行。

4. 支付与回访。保险经办机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到户。在支付赔款后一个月内，保险经办机构对支付对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电话回访或实地走访工作。

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防贫保”综合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单位赔偿
 限额一览表

2. “防贫保”综合保险承保理赔操作流程图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共印 8 份)

报送：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乡村振兴局、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淮南市林业局、淮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淮南监管分局。

联系人：苏磊

联系电话：0554-6807002

国元农业保险淮南中心支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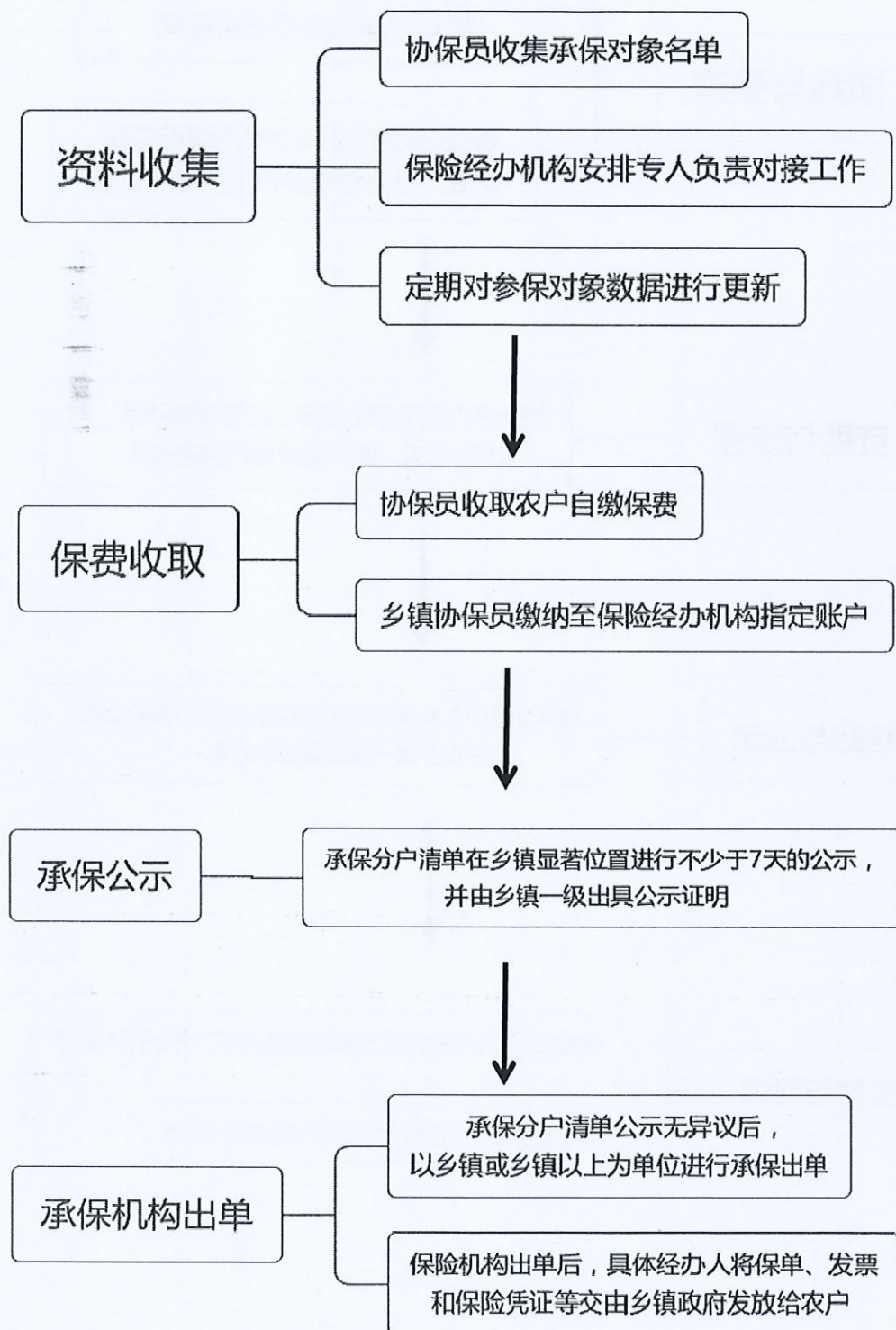
“防贫保”综合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单位赔偿限额一览表

品种大类	具体品种	单位赔偿限额 (元/亩)
种植业	大棚蔬菜（瓜果）	棚架 1000，棚膜 400， 棚内蔬菜 800
	露地蔬菜	500
	水生蔬菜（水芹、茭白、莲藕等）	600
	经果林（桃树、李树、葡萄等）	600
	中药材	600
	食用菌	1000
	苗木、花卉	1000
畜牧养殖业	鸡	肉鸡 10，土鸡、蛋鸡 15，种鸡 30
	鸭	20
	鹅	100
	兔	20
	羊	500
	牛	5000
水产养殖业	池塘养殖（包含鱼、虾、黄鳝、甲鱼、蟹等）	1000

注：根据投保农户实际种养品种，若符合特色农产品标准但未列入的，则由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当地农（林）部门根据实际物化成本确定单位赔偿限额，并累计在总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附件 2:

淮南市“防贫保”综合保险承保流程图



淮南市"防贫保"综合保险理赔流程图

